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诏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诏安县人民政府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政府签订《诏安县人民政府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5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

诏安县地处福建省最南端，闽粤两省交界处；全县有15个乡镇，1个省级综合工业园区、1个正在建设中的金都工业集中区（海洋生物产业园），总人口64.6万人，2014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6.29亿元，财政总收入8.14亿元，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5.73亿元。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 1、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按照市场化和项目一体化原则，甲方与乙方将以“政府企业伙伴关系（PPP）模式”（包括采用BOT、BOO、DBFO以及委托运营（O&M）等多种特许经营合作模

式), 在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取得共识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合理程序, 双方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投资合同。双方的合作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水处理厂项目;
- (2) 河道流域治理项目;
- (3) 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建设与环保技术推广;
- (4) 诏安县城城市供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 (5) 诏安县域范围的水环境新建项目;
- (6) 县域范围水库、湖泊、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置等水生态保护净化修复工程和截污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7) 美丽乡村建设及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终端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 (8) 闽粤经济合作区水环境相关项目;
- (9) 其他水利、环保建设项目。

## 2、合作模式

签订首个特许经营权协议后, 乙方需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 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项目所有工程由 SPV 公司指定建设。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5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占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333.47%。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 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诏安县人民政府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